



Ronald Ng

2010/09/08 14:39

To <cpr@ced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公眾諮詢提問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敬啓者：

參閱 貴局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公眾諮詢文件，對於以下內容存有疑問，故希望籍此電郵多作了解才向 貴局提出意見：

a) 威嚇手法

2.11 另一種備受關注的不良營商手法是運用威嚇或高壓手法。消費者承受不當壓力時，選擇自由可能會受損，以致影響他們的消費行為。

備註中列舉高壓手法的例子包括扣留消費者的私人物品、長時間不斷推銷或阻止消費者離開店舖。若本人帶物件到商戶修理，如在修理時對方銷售員不斷向本人提銷產品，而本人不斷催促對方歸還卻不得要領。請問本人可以界定對方已觸犯有關條例，例如會否有時間作參考。

b) 餌誘式銷售手法

2.14 “餌誘式銷售”手法是指商戶以減價或非常優惠條件宣傳或推廣產品，卻沒有合理數量或能力足以應付可以預期的需求。商戶利用宣傳的產品餌誘消費者進入店舖，藉此以各種藉口推銷較昂貴產品。對於合理一詞，感覺較為含糊。若本人去到商戶欲購買廣告特價貨品，但商戶指貨品已售罄，轉推介另一貨品但售價較貴，本人其實無從得知商戶是否有合理數量作銷售；又例如本人去報名旅行社報團，旅行社指特價名額已滿，若要報名必須以較高價錢才可。如本人懷疑對方其實是以餌誘式銷售手法，本人如何舉証？

c) 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產品

有關部份看來錯對預繳式消費。請問預繳是以分期形式付款，如月餅會、金會，是否都屬於預繳式消費？冷靜期是否適用？

希望 貴局能為本人釋疑，有勞！